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

二零二五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集團財務摘要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變動
收入與其他收益	253,213	199,736	27%
本公司年內虧損及股權持有人 應佔虧損	(49,980)	(146,680)	66%
本公司年內溢利及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經扣除：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及 相關稅務影響	262,846	276,914	(5%)
	212,866	130,234	63%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每股虧損	(1.47)	(4.32)	66%
每股溢利 －經扣除投資物業公平值之 變動及相關稅務影響	6.27	3.84	63%
每股末期股息	0.70	0.70	－
每股特別股息	0.60	0.40	50%
每股股息	1.30	1.10	18%
每股資產淨值	135.37	133.69	1%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5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虧損港幣146,7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二四年：無)。本年度業績包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二零二四年盈利派發之股息收入約港幣72,200,000元(已扣除21%預扣稅)、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投資收益港幣5,100,000元與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約港幣84,100,000元，還包括投資物業(包括一間合營企業所擁有)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非現金及未變現虧損淨額港幣262,800,000元(二零二四年：虧損港幣276,900,000元)。然而，若未計按公平值重估投資物業(包括一間合營企業所擁有)帶來之淨影響，二零二五年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212,900,000元(二零二四年：溢利港幣130,200,000元)。每股虧損為港幣1.47元(二零二四年：每股虧損港幣4.32元)。然而，若不包括按公平值重估投資物業(包括一間合營企業所擁有)帶來之淨影響，每股溢利為港幣6.27元(二零二四年：每股溢利港幣3.84元)。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由港幣133.69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至港幣135.37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收益計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記賬的金融資產錄得公平值收益約港幣124,600,000元，相比於二零二四年公平值虧損約港幣458,800,000元。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	169,135	162,382
其他收益	2	84,078	37,354
收入與其他收益	2	253,213	199,736
直接成本		(21,926)	(20,994)
毛利		231,287	178,742
行政開支		(34,864)	(34,909)
其他經營收益／(開支)，淨額		894	(1,037)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259,700)	(274,000)
經營虧損	3	(62,383)	(131,204)
財務收益	4	5,821	4,442
財務開支	4	(306)	(63)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32,304	2,001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564)	(124,824)
所得稅開支	5	(25,416)	(21,856)
本公司年內虧損及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49,980)	(146,680)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6	港幣(1.47)元	港幣(4.32)元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	<u>(49,980)</u>	<u>(146,680)</u>
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19,865	(19,766)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記賬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u>124,576</u>	<u>(458,796)</u>
除稅後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u>144,441</u>	<u>(478,562)</u>
本公司年內及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 收益／(支出)總額	<u>94,461</u>	<u>(625,242)</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8	71
使用權資產		6,420	437
投資物業		1,887,300	2,147,000
合營企業之投資	10	99,296	80,650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記賬的 金融資產		1,904,725	1,765,01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非流動 金融資產		5,230	6,709
		<u>3,903,039</u>	<u>3,999,886</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0,944	12,12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		516,589	412,870
可收回稅款		75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53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3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024	205,359
		<u>794,310</u>	<u>631,884</u>
總資產		<u>4,697,349</u>	<u>4,631,770</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97	3,397
其他儲備		1,446,648	1,299,105
保留溢利		3,148,298	3,238,745
總權益		<u>4,598,343</u>	<u>4,541,24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459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478	28,6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10	1,508
		<u>34,447</u>	<u>30,13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61,493	59,003
當期所得稅負債		-	938
租賃負債		3,066	448
		<u>64,559</u>	<u>60,389</u>
總負債		<u>99,006</u>	<u>90,523</u>
總權益及負債		<u>4,697,349</u>	<u>4,631,770</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重估、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記賬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甲) 於二零二五年生效之準則修改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必須於會計期間開始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採用之準則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改 缺乏可兌換性

採納準則修改不會對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或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乙)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改及詮釋

下列已頒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改及詮釋必須於本集團會計期間開始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後或較後期間採用，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改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改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列報與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修改	非公共受托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²⁾
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改	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之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改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1 編製基準(續)

(乙)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改及詮釋(續)

- (1)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生效日期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並引入新要求，有助對照類似實體的財務表現，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提升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到財務報表內項目的確認或計量，然而，預期其將會對列報和披露產生廣泛影響，尤其是有關財務表現報表及在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者。

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強制生效日起應用新訂準則。由於需要追溯應用，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重列。

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中列報和披露之變更外，本集團已著手評估其餘新訂準則及準則修改及詮釋之影響，並不預計其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收入與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入主要包括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與管理費收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投資收益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其他收益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年內已確認之收入與其他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59,549	63,53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投資收益	5,091	5,041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記賬的金融資產 之股息收入	92,319	81,530
投資物業之管理費收入	11,593	11,857
其他	583	423
	169,135	162,382
其他收益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收益淨額	84,078	37,354
收入與其他收益	253,213	199,736

2 收入與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管理費收入會隨著完成相關履約義務時，而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管理服務有關的合約負債及分配至該等未獲滿足合約價格分別為港幣5,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來自個別客戶的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少於10%。

本集團經營兩項主要業務分部：

房地產 — 投資及租賃工貿樓宇

金融投資 — 持有及買賣投資證券

各項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活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房地產 港幣千元	金融投資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入與其他收益	<u>72,106</u>	<u>181,107</u>	<u>253,213</u>
分部業績	(206,979)	179,460	(27,519)
公司開支			(34,864)
財務收益			5,821
財務開支			(306)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u>32,304</u>	-	<u>32,30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564)
所得稅開支			<u>(25,416)</u>
本公司年內虧損及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u>(49,980)</u></u>
其他項目			
直接成本(附註)	(19,135)	(2,791)	(21,92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3,08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8)	(31)	(4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u>(259,700)</u>	-	<u>(259,700)</u>

附註：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物業管理費開支及金融投資管理費用。

2 收入與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房地產 港幣千元	金融投資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入與其他收益	75,749	123,987	199,736
分部業績	(216,134)	119,839	(96,295)
公司開支			(34,909)
財務收益			4,442
財務開支			(63)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2,001	-	2,00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4,824)
所得稅開支			(21,856)
本公司年內虧損及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146,680)
其他項目			
直接成本(附註)	(18,669)	(2,325)	(20,99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3,49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5)	(32)	(4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274,000)	-	(274,000)

附註：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物業管理費開支及金融投資管理費用。

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與總資產及負債之對賬如下。分部資產不包括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及使用權資產，而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租賃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均集中管理。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房地產 港幣千元	金融投資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887,345	2,704,288	4,591,633
使用權資產			6,420
合營企業之投資	99,296	-	99,296
			4,697,349
分部負債	54,837	6,656	61,493
未分配負債			37,513
			99,006

2 收入與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房地產 港幣千元	金融投資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2,147,017	2,403,666	4,550,683
使用權資產			437
合營企業之投資	80,650	-	80,650
			<u>4,631,770</u>
分部負債	54,853	5,090	59,943
未分配負債			30,580
			<u>90,523</u>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基地。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及其他國家之收入與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80,563	78,984
美國	8,671	24,101
歐洲	71,508	14,571
台灣	91,403	81,172
其他國家	1,068	908
	<u>253,213</u>	<u>199,736</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位於／經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金融工具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893,774	2,147,472
中國內地	99,310	80,686
	<u>1,993,084</u>	<u>2,228,158</u>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9	4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081	3,49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4,856	24,514
投資物業之管理費開支	14,629	14,618

4 財務收益／(開支)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財務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5,821	4,442
財務開支		
租賃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之利息支出	(306)	(63)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16.5%(二零二四年：16.5%)之稅率撥備。預扣稅乃根據海外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按照被投資公司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合併利潤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3,420	3,873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記賬的金融資產 股息收入之預扣稅	19,185	16,904
—合營企業股息收入之預扣稅	1,609	43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剩餘)	350	(66)
	24,564	21,141
遞延所得稅	852	715
	25,416	21,856

6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年內虧損及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溢利(港幣千元)		
本公司年內虧損及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49,980)</u>	<u>(146,680)</u>
股份數目(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u>33,968</u>	<u>33,968</u>
每股虧損(港元)		
基本及攤薄(附註)	<u>(1.47)</u>	<u>(4.32)</u>

附註：本公司沒有可攤薄之潛在普通股，而每股攤薄溢利相等於每股基本溢利。

7 股息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70元 (二零二四年：每股港幣0.70元)	23,778	23,778
二零二五年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60元 (二零二四年：每股港幣0.40元)	20,380	13,587
	<u>44,158</u>	<u>37,365</u>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	42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0,525	11,248
應收合營企業賬款	416	447
	<u>10,944</u>	<u>12,120</u>

本集團並沒有向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u>3</u>	<u>425</u>

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集中的信貸風險。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857	2,355
租金及管理費按金	19,643	20,545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及應計費用	38,993	36,103
	<u>61,493</u>	<u>59,003</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u>2,857</u>	<u>2,355</u>

10 合營企業之投資

有關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上海申南紡織有限公司(「申南」)之說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申南所持物業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僅將該合營企業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成果入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申南已取得更新的不動產權證書。根據外聘法律顧問意見，該合營企業取得新不動產權證書，表明其有權繼續使用相關物業並享有相應經濟收益。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中，確認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應佔該合營企業之收益，共計港幣30,500,000元。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申南宣佈派發股息人民幣16,900,000元(約港幣18,200,000元)。本集團將應佔股息收入港幣11,800,000元作為對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值減項處理。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70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60元，即總股息每股港幣1.30元或總股息分派額約為港幣44,200,000元(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70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40元，即總股息每股港幣1.10元或總股息分派額約為港幣37,400,000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或前後派發。此等擬派股息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列作應派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溢利分派。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分派末期及特別股息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6號舖，辦妥過戶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房地產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下半年，中環核心商業區的寫字樓出租率略有回升，但本集團位於觀塘工商業樓面的租賃活動未見改善。由於該區供應充足，需求持續疲軟，睇樓量寥寥。本集團持有南洋廣場的290,000平方呎工商業樓面，目前出租率為79%，相比於去年同期的81%。

上海

我們欣然宣佈，歷經漫長而艱難的磋商，本集團擁有64.68%權益之上海申南紡織有限公司(「申南」)的相關事宜現已圓滿解決。年內，我們於二十年來首次收到該公司派發的股息。目前該合營企業營運流暢，我們預期申南將為集團之收益作出貢獻。

深圳

儘管在不利的市場環境下，但本集團擁有45%權益之合營企業—深圳南方紡織有限公司表現理想。其主要資產為一座廠房，已全部出租予第三方。預期該合營企業將為集團帶來持續收益貢獻。

金融投資

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全球股票市場表現理想。美國政府於春季宣佈的關稅措施最終得以調減，使股市從初期的下跌中反彈。在此期間，美國聯儲局三次降息。利率下降、經濟增長保持韌性、人工智能創新、基礎設施投資及溫和的通脹為市場帶來支持，有效抵銷了波動。香港及內地市場受益於中國政府的政策支持。我們增持亞洲及新興市場股票及歐洲債券的投資，並於年底降低美國科技股的投資比例。除股市上漲外，黃金投資也為本集團整體投資組合帶來了貢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組合(包括組合中持有的現金)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9.1%。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合共港幣516,600,000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11%。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港幣84,100,000元與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投資收益港幣5,100,000元。股票約佔68%(其中美國55%、歐洲18.2%、日本4%、亞太地區除日本外9.4%和新興市場13.4%)，債券18.5%(其中美國58.4%、歐洲25.9%、新興市場和其他15.7%)，商品投資5.8%及現金7.7%。

年初以來，全球經濟本維持良好勢頭，直至近期中東局勢動盪。倘若中東衝突持續未能化解，全球經濟將面臨衝擊，通脹或會飆升，利率亦可能不降反升，對全球資本市場構成負面影響。展望二零二六年，前景依然波動，且存在下行壓力。不過，中國政府近期出台的措施，預期將有助支持家庭消費，並緩和區內市場的波動。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組合自年初至今減少約0.98%，而投資組合(包括組合中持有的現金)市值約為66,000,000美元或港幣511,500,000元。

重大投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銀」)之投資

本集團於一間台灣持牌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銀」)之投資，上銀為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號5876)。本集團現持有190,585,095股上銀股份(約佔上銀已發行股本約3.9%)。上銀年終股價為每股新台幣40.6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新台幣39.60元)，上升2.5%。由於無意在本報告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此項價值港幣1,897,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760,000,000元)之投資已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約40.3%)。本集團於投資上銀所獲得的股息，為集團提供合理投資回報。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就上銀二零二四年盈利收得現金股息淨額約港幣72,200,000元(二零二四年：就上銀二零二三年盈利收得現金股息淨額約港幣64,100,000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上銀公佈就其二零二五年盈利派發股息每股新台幣1.8元及每持有100股配發1股股票股利。此項決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中提請核准。

上銀目前在台灣設有81間分行，於香港、越南、新加坡及中國無錫各有一間分行。上銀還設有四個辦事處於印尼雅加達、泰國曼谷、柬埔寨金邊和越南北寧。上銀持有香港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上商」)57.6%的權益。上商在香港設有44間分行，三間在中國，四間在海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銀經查核稅後淨利歸屬其業主約為新台幣14,827,700,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淨利歸屬其業主為新台幣13,478,5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銀業主權益總計約為新台幣204,918,6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新台幣197,928,700,000元)。(該等數字乃摘錄自上銀網站<http://www.scsb.com.tw>。)

財務狀況

本集團價值港幣1,772,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11,0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用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使用。債務對權益比率由0.0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0.14%(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為租賃負債，而權益乃本集團總權益。於年底，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729,8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71,500,000元)。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3名僱員(二零二四年：13名)。薪酬乃參考有關員工之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金及酌情花紅被每年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於二零二五年，除主要管理人員外，所有員工均獲得一筆定額津貼，以代替加薪。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同寅向全體員工對本集團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過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業績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業績公佈及年報之刊載

此份末期業績公佈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nyangholdingslimited.com刊載。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尚義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六名董事：

執行董事：

榮智權，太平紳士，FHKIB (常務董事)

陳珍妮 (助理常務董事及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 (主席)

史習陶

黃志光

非執行董事：

榮康信